6.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　　單位：件 ；件次
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（A）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（B）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((A)＋(B))*100%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
總計	-	-	-	-	-	-

說明：1.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自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新增本表。

2.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
3.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-

資料來源：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